

#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加强师生对公有财产的责任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成都大学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实验仪器设备、家具及实验室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出租出借必须在确保不影响日常实验教学及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实施。

##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租借

第四条 本学院教师借用仪器设备，但不在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使用的，应由借用者（必须为教师）本人填写《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设备借用登记表》（见附表），并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借用。未履行借用手续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出借仪器设备。

第五条 当天可以归还的仪器设备，经实验室主任审批后方可借用；租借大型、精密、贵重仪器或者当天无法归还的仪器设备，须经分管副院长及资产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借用。

第六条 如是科研、地方服务用途借用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第七条 专业仪器设备的借用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通用仪器设备的借用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对于同类仪器设备的借用，原则上每次只能借用 1 台/套，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借用多台套的，借用人需写出专门书面报告，经资产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借用。

第九条 校内部门之间借用的仪器设备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需双方部门的主管领导审批，并提出具体的借用办法。

第十条 仪器设备租借之前，管理员与租借人必须对所租借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查，以确保仪器设备工作正常。

第十一条 租借人必须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操作仪器，必要时应进行培训，避免因误操作损坏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租借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进行实验，应由该设备专门管理员随行负责操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操作。特殊情况必需自行操作时，须经培训后报学院实验室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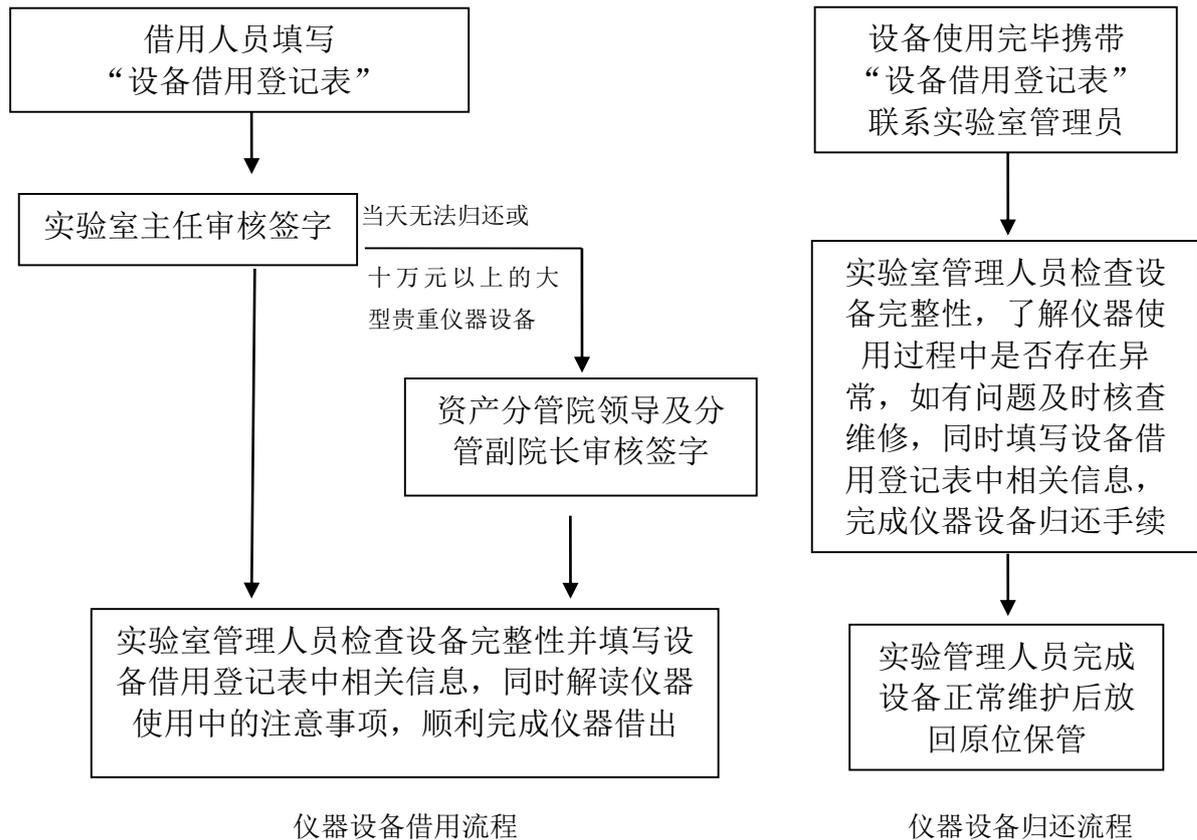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因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者丢失者，借用单位或个人应予以赔偿：

- 1、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操作；
- 2、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者未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就轻易动手操作；
- 3、未经批准擅自用拆改仪器设备；
- 4、单位责任人或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造成的被盗、失火、水灾等
- 5、公物私用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 6、实训时学生盗窃或以坏充好仪器设备，对当事人应加倍惩罚。实训老师应加强管理，如视而不见应追究实训教师责任。

第十四条 凡因第十三条规定所确认的责任所造成发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当事人应做出书面检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租借及赔偿取得的收入，应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实行统一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借用归还流程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

附表:

##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借用登记表

NO:

借 用 单 位	所属系（室）		借用人	
	借用时间		联系电话	
	仪器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编 号	
	附件、配件情况			
	借用原因			
	系（室）主任意 见	日期:		
设备 保管 单位 意见	实验管理员意见	日期:		
	实验室主任意见	日期:		
	分管院领导意见	日期:		
	资产分管院领导 意见	日期:		
实际借出日期		借用经手人签名		
实际归还日期		接收经手人签名		
仪器设备归还 情况				

注：1、十万元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或者借用当天无法归还的必须经分管院长及资产分管院领导审批。

2、一式三份，借用、借出、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3、如系科研、地方服务用途，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